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市设计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近期，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设计院本着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的原则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本协议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二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重庆市设计院

类型：国有经济

成立日期：1989年11月05日

注册资本：5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3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34503861582

法定代表人：徐千里

经营范围：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、市政公用行业（地铁轻轨除

外) 甲级,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,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, 市政公用工程、建筑工程咨询甲级,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,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, 城市规划编制甲级, 智能建筑(系统工程设计) 甲级建设科技开发及成果转让(以上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); 建筑模型; 制作其他印刷品(按许可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)。『以上范围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; 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』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专业技术合作。基于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, 展开专业技术的互补合作。共同推进专业技术的创新、发展与项目实践, 实现技术价值的共享。

2. 市场营销合作。针对双方认可并希望拓展的市场或项目, 建立互补联动机制和商业价值合作办法, 展开联合市场营销合作。扩大专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, 并努力拓展全国市场。

3. 学术创研合作。根据经济发展与城乡建设的需求, 结合政策导向与客户和社会的需求, 选择一些与项目相关的领域展开学术研究, 共同创研出一些成果, 并努力转化成生产力。

4. 企业文化交流。文化认同, 价值理念趋同, 是双方交流沟通的基础, 是双方有效沟通、长效合作的保障。加强双方的文化交流, 有利于推进双方团队合作的默契与效能。

四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, 实现优势互补、合作

共赢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实力和经济效益。

五、协议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双方后续合作中进一步明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设计院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